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54號

原告 全際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榮

被告 黃善輝即和純橡膠企業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延滯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9,01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4年8月2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10月3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6,886元（計算式： $1,169,015 \text{元} \times 43/365 \times 5\% = 6,886$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75,901元（計算式： $1,169,015 \text{元} + 6,886 \text{元} = 1,175,901 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3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孫嘉偉